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871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 97年7月16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

貳、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

零、主席: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:楊琇雲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:

湯主任委員金全

周委員雅淑

黄委員美瑛

林委員益裕

陳委員志民

謝委員易宏

張委員懿云

林委員欣吾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:

報告案:

一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決定:治悉。

二、彙提 97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7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 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三、有關本會提供聖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處分案相關資料予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:

審議案:

一、有關台灣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「妙管家超強白去 清霸」商品,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、第21條及第24 條規定案。

決議:修正通過,被檢舉人台灣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於「妙管家超強白去漬霸」商品廣告宣稱「去污力比他牌強50%」,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,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,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,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,併處新臺幣65萬元罰鍰。

二、為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,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612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,經行政院決定原處分撤銷,另為適法之處理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即被檢舉人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 其所散發之海報上宣稱「各項調查都是房仲業第一」、 「擁有全國最大房屋成交資料庫」、「(信義房屋是)買 方買屋的首選,是第二名的五倍」,就其服務之品質為 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, 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,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 為,併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。

三、有關嘉義縣政府函移賴慶輝 君疑似囤放肥料案。

決議:

- (一)修正通過。
- (二)案關系爭行為,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 交易法相關規定。
- (三)有關賴慶輝 君未申請核發肥料登記證而有販賣情事等行為,涉及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乙節,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處。
- (四)關於賴慶輝 君於營業前未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涉有 違法部分,移請嘉義縣政府卓處。
- (五)請修正函(稿)1之部分文字。

四、有關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函送裕豐米店及振合碾米工廠疑似囤 積稻米案。

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。
- (二)裕豐米店系爭行為,依現有事證,尚難認其涉及違 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。至於該米店並未備置登記 簿,記錄糧食之購進、售出及存儲情形,涉及糧食 管理法第11條相關規定,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卓 處。
- (三)有關振合碾米工廠涉及囤積稻米乙節,經查該工廠 係公糧倉庫,其所存儲之稻米並非私有,而係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所有,存放數量多寡 非該工廠所能自由決定,尚無續究之實益。
- 五、關於台灣沛晶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嫌濫發警告函,違反公 平交易法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乙案。

決議:

- (一)照案通過。
- (二)為維持本會於相同期間就相同類型案件處理之一致性,本案依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」 之現行規定處理。
- (三)被檢舉人台灣沛晶股份有限公司於未向專責機關完成第158761 號發明專利授權登記前即對第三人發函主張其專利權利,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,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,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,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。
- 六、有關砂堡潛艇堡有限公司、盛邦國際潛艇堡有限公司、利比 拉有限公司及尼希米有限公司被檢舉仿冒美商博士聯合公司

(SUBWAY)之服務表徵,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,依現有事證,尚難 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:無。

拾、散會